

THREE NEW WAYS IN LEARNING ENGLISH

實用英語知識小叢書

三種學習英語的新方法

羅 斯編著 大光出版社出版



三種學習英語的新方法
THREE NEW WAYS IN LEARNING ENGLISH

羅 斯 編 著

大光出版有限公司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三種學習英語的新方法

編著者：羅 斯

出版者：大光出版社有限公司
香港丹拿道52—58號A座二樓

承印者：志豪印刷公司。
香港柴灣祥利街七號
萬峯工業大廈十二樓A座

一九七九年五月版

H. K. \$4.00

3k600/01

前言

近來學英語者似趨向兩種新方法，一是以「句型英語」(Pattern English) 來熟記用的語句，以便達到熟能生巧，出口成文之境地，如學校採用的教科書，蓋因學英語並無速成之法，只有持之以恆，經常練習方容易見功。

另一種趨向是採用「簡易語句」(Easy English) 來代替深奧繁複的用詞。這樣一來，學者便不需為難字長句而困惑。此兩種方法於本書首篇皆有論及。

對於部份已有相當英語基礎、或者年紀較大而又有興趣學習英語之人士，作者於多年工作中發現一個途徑，可以促進他們對英語的接受和記憶。這就是以生動活潑的形式，在講述一些與我們生活習慣有密切關係的事件當中，畫龍點睛地提出有關英語，然後加以分析講解。如此，學者便會於不知不覺中加深了對提及的字和句之認識，並且不會輕易忘記。

本書的內容便是環繞着上述幾種途徑而編寫的。部份內容曾刊登於報紙上，涉及問題雖已過去，却也仍有一閱之價值，倘未有明日黃花之感。倘此小冊子能於諸位讀者在學習英語的過程中起着一點作用，那便於願足矣。錯漏之處，敬祈不吝指正。

作者

一九七八年一月於香港

36106

目 錄

兩種學習英語的新方法.....	1
有關會話的問題.....	2
弄清字母的讀法.....	3
莎士比亞和文法.....	4
法國人「倫敦奇遇記」.....	5
英譯中的問題.....	6
譯名應該統一.....	7
Antiward 應如何中譯?.....	8
從協議到攤牌.....	9
部長、公使和牧師.....	10
各種宗教的名稱.....	11
「行差踏錯」和「改邪歸正」.....	12
談「污染」.....	13
談 Land 字的特別用途.....	14
Moducking 即有得傾.....	15
從「功夫」到「麻雀」.....	16
掛羊頭賣狗肉.....	17
也談「功夫」.....	18
珍惜時光.....	19
小心「訂婚」.....	20

講飲講食.....	21
「金錢至上」.....	22
談「黃綠醫生」.....	23
約翰牛及羊咩鬚.....	24
去舊迎新.....	25
恭喜發財.....	26
地圖冊和巨人.....	27
談海水化淡.....	28
大學生.....	29
畢業不等於失業.....	30
ZIP.....	31
從庇隆總統之死談起.....	32
世界語.....	33
竊聽.....	34
「福無重至」及其他.....	35
從福爾摩斯談到雨衣.....	36
希思談訪華.....	37
再談皮球.....	38
從的士被劫談到順風車.....	39
與賊會話.....	40
談青少年罪犯.....	41
談「流彈」.....	42
寶生銀行劫案.....	43
談「死刑」.....	44
「犯人」的歷史.....	45
嚴格的考驗.....	46
律師種種.....	47

律師與 BAR	48
「科文」與「陪審長」	49
冷眼旁觀葛柏案	50
談法律	52
起重機和絞刑架	57
談 Dixie 的來源	58
德斯坦「倖勝」	59
從壽星公談起	60
褫奪公民權	61
談「荷爾蒙」	62
Eyesore	63
標準的重量單位	64
擔、斤、兩	65
進退兩難	66
漏網新聞	67
弱者，你的名字是	68
談「金」	69
黃金與鑽石	70
從中國的首都談起	71
手指和「出貓」	72
空中小姐	73
「破產」	74
「我暈了」	75
聖誕老人真有其人	76
耶誕與醉貓	77
蛀米大蟲	78
英國名稱多	79

香艷的植物.....	80
從簽名請願談起.....	81
源遠流長話英語.....	82
D-Day.....	83
美國的種族歧視.....	84
圖書館的歷史.....	85
淺談「杜威小數分類法」.....	86
一本新辭典.....	88
介紹幾本辭典.....	89
中國習俗節日的英譯.....	92

兩種學習英語的新方法

近年來，很多國家都流行一種學習英語的新方法，名爲 Pattern English——句型英語。這個方法是使學者對某些特定的句型反覆練習，務求達到不加思索便能衝口而出的地步。

例如在學習 I am shopping (我在購物) 這一句型時，學者便不停地練習 I am……ing. 的句子，並可能整個星期都這樣練習，當然包括造句和口頭練習在內。由於學者要搜索枯腸來思考，他們對這句型便逐漸熟習，深印在腦中。

另外一種學英語的方法也值得一提：這就是以簡單的句語和淺白的字眼來表達深刻的意思，在會話方面尤其重要，此所謂言簡意賅也。例如：

despise 代之以 look down on (看輕)

a worthless person 代之以 a good-for-nothing (無用的人)

操英語的外國人曾經對筆者說：「你們東方人熟讀了不少困難的、大堆頭的字；但對簡單而實用的字却不大注意。」一位美國語言系的大學生這樣對我說：「會話不同書信，用的字越淺白越好。只要雙方都明白對方的意思便可以了。」

上述兩種方法連英、美等以英語爲母語的國家，也廣泛採用，所以頗值得教授和學習英語的人士注意。

有關會話的問題

有位朋友向我提出兩個有關會話的問題，由於很多人都會有機會碰到這些問題，所以寫下來解答。

一、“How much can you pay?” 一句說話中，“can” 字既不適合，應以什麼字來代替？按“can” 表示「能够」；用在這句子裏，如果嚴格地分析起來，是含有看不起對方的意思。所以應改為“How much will you pay?” 可解作：「你預算給多少？」或「你願意給多少？」

二、別人問你 “Understand?” 時，應如何作答？有些人說完了一番話後，總喜歡用這個方式問問對方，特別是老師對學生，上級對下級和長輩對後輩。這個疑問句是 “Do you understand?” 的口語，所以如果你是真正明白他所說的，可以答 “Yes, I do.”，甚至 “Yes” 也成，否則便答 “No, I don't.” 假定要強調你的確清清楚楚地了解對方所說的問題，也可以用 “Completely”（完全地）、“Certainly”（當然啦）等回答。否定的答案如要表現得更婉轉時，可以這樣說：“No, I'm sorry I don't.” 問者有時不用 “Understand?” 也可用 “Understood?”（即 “Is it understood?”）或 “Clear?”（即 “Is it clear?”）答案也是 “Yes” 和 “No”。

弄清字母的讀法

在一次閒談中，一位朋友打趣地說：學英文其實不是很容易嗎？只不過是將二十六個字母調上調落而已。雖然這只是一句笑話，但未嘗沒有一定的道理，不過也要一分爲二的看這個問題。

如果以中文跟英文比較，英文無疑是有其優點的，而比漢字遠爲優越的是讀音的方法。由於英語的發音是以元音跟輔音相拼而成，所以摸熟了發音的規律便可以掌握到一般的讀法，而不需像漢語那樣要死記字音了。

不過，英文上雖然只有二十六個字母，但要牢記其發音法是要下一番苦功的。筆者發現一個很奇特的現象——許多學習英語的人，即使是有中文中學程度，甚至是英文中學程度的，對於二十六個字母本身的讀法竟然「唔清唔楚」。這並非「語不驚人死不休」，而是筆者多年觀察而得的結論。

在二十六個字母中，經常被人讀錯的有：

- g: 正確的讀法是【dʒi:】，但常被讀作「支」音。
- h: 正確的讀法是【eitʃ】，但常錯讀作【igtʃ】。
- j: 正確的讀法是【dʒei】，但常被誤爲「清音」。
- l: 尾音通常被過份誇張。
- r: 正確的讀法是【a:】，常被讀作「孖奴」音。
- x: 正確的讀法是【eks】，常被讀作【iks】。
- z: 正確的讀法是【zed】，常被錯讀成【i'zed】。

莎士比亞和文法

從前聽過一件有關莎士比亞的趣事：

據說莎翁有一個僕人，講說話時經常帶着一個“but”字。一次，莎士比亞跟他談話，他就一連說了許多個“but”，這使莎翁大為惱火，於是向他大喝一聲：

“But me no buts!”意思是「不要再向我說 but了」。

這句話如果是普通人說出，一定會有人笑他文法不通；但自大文豪之口說出來，那又不同了。據有人替莎士比亞這句話加以分析，認為第一個 but 是動詞，第二個則是名詞云云。這不過是牽強附會的講法而已，但這句話却一直流傳至今。其實，莎士比亞的著作中有很多是不合常規的，但出自大人物筆下，那又有不同效果了。

現代人對莎士比亞這種自創一格的風格都不敢恭維，所以沒有多少人模仿他，即使是在必要引用他的話時，也一定加按語說明是出自莎士比亞的著作。很多有份量的字典，在注釋字的用途時，遇到這樣的情況也是如此對待；小字典則索性不理了。

日前看一齣電視片，一個被假釋的囚犯往見假釋官。當前者對後者說話時，句句都帶有一個“sir”，表示尊敬，如“Yes, sir.” “No, sir.” “I understand, sir.”等。假釋官聽得太多了，所以對他說“You can drop the ‘sir’ when you speak.”（「你說話時可以把 sir 字刪去。」）當然，他不敢說“Sir me no sirs.” 因為他並非莎士比亞。

法國人「倫敦奇遇記」

用 **Shall** 和 **Will** 來表示將來的意思，是小學生也懂得的英語語法。但這兩個字的用途很廣，決不可只局限於這一方面。

在英語的結構中，第二、第三人稱用 **shall**，是具有強烈的命令和教誨的意思者，有如第一人稱用 **will** 一樣。以下一段笑話可幫助我們記憶 **shall** 和 **will** 的相互作用：

有一法國人往倫敦遊覽，踏上泰晤士河上著名的倫敦橋，舉目四顧，深深陶醉於周圍的景色之中。他只顧舉起照相機「擺景」，却冷不防掉進河裏。他在水中拚命掙扎，大呼「救命」(Help!)。附近有幾位英國「紳士」見到這個情景，慢條斯理地脫去衣服鞋襪，準備跳下水中營救。當時法國人可能已喝了幾口水，所以又呼天搶地的叫道：

I will be drowned and no one shall save me!

幾位英國紳士聽了他這句話，竟又重新穿上衣服，不顧而去。

為什麼他們準備救人而又臨陣退縮呢？原來法國人用錯了 **shall** 和 **will**。他本來是想說：「我快要淹死了，為什麼沒有人來救我呢！」由於他把 **shall** 和 **will** 的位置掉轉了，便成為「我要淹死自己，任何人也不准救我！」因此英國人以爲他蓄意要自殺，便讓他淹沒下去了。

英譯中的問題

一般來說，把外文中文譯的方法有兩種，一是 literal translation（直譯），一是 free translation（意譯），兩種方法皆有其本。中國翻譯史上幾位名家的意見也各有不同，趙景琛提出「寧錯而務順」這是一種錯誤的方法，因為決不可能因為要「順」就去歪曲作者的本意。嚴幾道（嚴復）提出信（faithfulness），雅（elegance），達（expressiveness）三原則，頗得人稱道。但他的「雅」却提倡用文言，所以違背了文學發展的規律。魯迅則認為翻譯應做到信（faithfulness）和順（smoothness）。一般而言，「信對作者負責，達對讀者服務」二者不可缺一。一篇譯文的好與壞，應根據上述幾點來決定。

“Heart of Gold” 是一首歐西歌曲的名稱，曾有人問我應怎樣翻譯。筆者不彈此調久矣，所以對該曲的內容不甚了了，但 heart of gold 照字面意思應解作「高貴的心」或「純潔的心」，因為 gold 可指「珍貴的東西」。至於 “Take Me High” 也是不知其歌詞，照字面譯則恐有不妥。

get back 和 come back 作「回來」解時，沒有多大分別，不過美國人較愛用前者，而英國人多用後者。有時語調不同，則用法有所區分，如 “Come back! I have something more to tell you.”（回來，我有些事要告訴你。）此句不用 get back。但 “Get back! or you'll be hurt”（回來，否則你會受傷害。）中，不用 come back。

譯名應該統一

在看報紙或電視台報告新聞時，很多時會看到或聽到一些莫名其妙的名稱，特別是有關人名與地名這方面。由於譯法的不同，所以即使是同一個人或地點，聽起來就像是兩個人或不同的地方。一個很顯著的例子是西德足球名將 Muller 的譯名。大多數的中文報紙將他譯名為「武勒」，而無線電視台的足球評論員却譯作「梅拿」，於是聽者驟然間不誤作兩個人則幾希矣。嚴格地說，這兩個譯名都是錯誤的，這或多或少都說明譯者對德文沒有什麼研究。查實 Muller 一字的發音是【'milə】，其中的 u 是發 i 音，所以應譯作「米勒」。「武勒」或「梅拿」都是因讀音錯誤而搞錯。

電視台對於地方或人物的譯名很多時都不按常規而自以為是的搞些古怪譯名出來，這是令人費解的。例如非洲北部有一個國家叫 Ethiopia，讀音是【i:θi'oupiə】，中文通譯作「埃塞俄比亞」，但電視却譯作「衣索匹亞」，不知者定然以為是兩個國家。

其實，爲了統一和方便起見，我國政府對於外國人的姓名或地名的中譯是有明確規定的。早在1953年9月，新華社國際新聞編輯部資料組已發出了一張「漢字譯音表」，後來商務印書館又於一九六三年續逐出版了一套叫做「翻譯參考資料」的書籍，統一了各國姓名的中譯。這套參考書籍的一部分已重訂再版，讀者可往書店參看。

Antiaward 應如何中譯？

美國有一間學院叫 Academy of Motion Picture Arts and Sciences，中文譯為「電影藝術及科學學院」。這間學院設於美國的影城荷里活 (Hollywood)，舉世知名。AMPAS 著名的原因是由於它每年都頒發一項有關製片家、導演和演員及電影製作的有關人員的獎品——奧斯卡金像獎 (Oscar Award)。據「韋氏專有名詞辭典」說，「奧斯卡金像獎」並非是爲了紀念一位名叫奧斯卡的偉人而設，這個獎品之稱爲 Oscar 是主辦人隨意取名的。至於 award 一字是可以指任何的獎品。

近日閱報看到一則花邊新聞，內容報導美國一位服裝設計家頒發一項 antiaward 給「衣着最差的名人」。antiaward 一字是這位設計家布萊克維爾自創的字，可以說任何字典也查不到的。據意義表示，award 是獎品，是一個表示榮耀的字眼，但「衣着最差者」實在是羞恥而非榮耀，所以又於前面加一個「反」字 (anti) 焉。對於這個「最新」的字眼，筆者雖明其義，但却頗難譯翻爲中文，因爲譯爲「反獎」實在不通，譯作「恥辱獎」又不符實際，蓋「獎」字實在是個好字眼，勢難加「恥辱」於其前面。所以，暫時唯有稱之爲「衣着最差獎」。

從協議到攤牌

近數天來，塞浦路斯的局勢由於蘇聯的插手，加上土耳其和希臘兩國各自不同的處理，所以仍然未能明朗。七月卅一日，土、希、英三方簽訂了一個折衷協定，暫時停止交戰；但八月一日塞島上土、希軍隊又爆發戰爭。西方通訊社報導說：

Compromise Agreement Broken, Military Showdown Continued——折衷協議破裂，軍事攤牌繼續。

Compromise【'kɒmprəmaɪz】指的是「折衷的方案」、「妥協的方案」，所以並不是很穩定的。爲了簽訂這樣的一個 compromise agreement，土、希兩國都作出了一些讓步。但對於塞島這塊「肥豬肉」，雙方都不會那麼輕易放手的。「紙上的東西並不等於現實的東西」，正式的 agreement 尚且不能保證一定可以實行，何況是「折衷的協議」呢。這回可苦了號稱中立國的塞浦路斯的人民。

showdown 是玩撲克時最後的一着，把牌攤開在檯面，以定誰勝誰負，稱爲「攤牌」。在比喻語裏，showdown 又用來指「最後的一着」、「內幕的公開」、「衝突」等意思。military showdown 是指兩個國家要用軍事力量來決定勝負，所以可直接解作「軍事攤牌」。

由於 showdown 只作名詞用，所以用動詞來表示「攤牌」要應用以下一習語：to show one's cards。此語也具有字面意思和比喻意思。